



内涂塑钢管等材料采购合同

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 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内涂塑钢管等材料的供货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内涂塑钢管等材料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内涂塑钢管	DN100 壁厚≥4mm, SN≥8	782.00 米			
	DN125 壁厚≥等于 2.5mm	210.00 米	_____元/米		
热镀锌钢管					

(一) 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人工费、管理费、加工费、税金(不含增值税)、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要求

(一) 所供材料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所有材料须为全新材料。

三、供货期限:本合同计划供货期限为 180 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三) 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供货的时间内将材料按质、按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所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检验合格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取样抽检,抽检单位为甲方委托本

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无偿调换合格的材料，并承担该批次材料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各单个工程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分别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各单个工程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支付上月已供材料价款的80%；剩余材料价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量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负责材料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至合格。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4.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